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及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5A(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5A(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5A(a)段所賦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而須予配發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建議之有效期由董事釐定（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5B(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5A(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B(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雪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樓380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樓3808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載有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盛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偉傑先生(行政總裁)、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